

关于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SZ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12995.SZ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35.SZ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44.SZ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49116.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上述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风险指引》等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债券处置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济南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和《拍卖通知》，济南中院拟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被执行人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 347,066.67 万股股权。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通过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上述关于民生证券 347,066.67 万股股权的拍卖已成交，由竞买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成交价为 9,105,426,723.00 元。本次拍卖事项涉及变更民生证券主要股东，该变更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无异议，发行人原持有的民生证券 3,470,666,700 股股份已变更登记至国联集团名下。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结案通知书》，济南中院已就民生证券股权拍卖款项依照执行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剩余变价款 2,442,103,646.51 元移交给因其他案件轮候查封的北京金融法院，由北京金融法院依法处理。

根据北京金融法院作出的《案款分配方案》，对于上述民生证券股权拍卖剩余变价款，优先扣除相关案件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共计 439,989 元，剩余金额按照被拍卖股权的查封顺序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同一查封顺位的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1）清偿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北京金融法院确认的债权共计 268,458,090.29 元；（2）清偿杨延良经上海仲裁委员会确认的债权 55,955,374.17 元；（3）清偿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经北京金融法院确认的债权共计 2,117,250,193.05 元。

2024 年 5 月 28 日，经北京金融法院告知，北京金融法院已对上述款项进行了分配。根据法院《案款分配方案》，债券持有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已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分配的民生证券拍卖款共计 2,117,250,193.05 元，用于清偿 20 泛控 01 和 20 泛海 01 以及 20 泛海 02 的本息债券。待后续 1 亿拍卖款收到后，该等债券将足额兑付本息并注销。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沟通了解情况，发行人反馈目前正在全力推动落实资产优化处置工作，争取尽快完成上述债券的兑付。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成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急工作处置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发行人公司债违约处置工作。

2、中信建投证券多次对发行人进行现场风险排查及现场沟通，持续跟踪和关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债务化解方案等事项。

3、中信建投证券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就目前债务解决方案的进展情况、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等进行督促和问询，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发行人进行风险告知，要求发行人充分重视和保障持有人利益。

4、中信建投证券与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积极回复和解决持有人提出的问题和诉求。

5、中信建投证券持续跟踪监测涉及发行人的舆情和诉讼、仲裁事项，及时提示发行人就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相应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示投资人关注风险。

6、中信建投证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沟通汇报风险处置进展情况。

三、债券处置后续安排

1、中信建投证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积极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

2、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通过邮件、现场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目前债务解决方案进展情况、重大事项情况等进行督促和跟踪。

3、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督促和协助发行人做好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4、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保持与债券持有人沟通，积极响应债券持有人诉求。

5、中信建投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沟通汇报风险处置进展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前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执业行为准则》及《风险指引》的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

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